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訴緝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松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羅國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8號、第219號、第220號、第221號、第2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松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悠遊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金融帳戶、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均沒收之。

事　實

一、李松茂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行動電話SIM卡、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為提供金融帳戶等資料，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貸款為對價，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下列之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8月間某日某時許，將其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及網路郵局之帳號及密碼資料（台新帳戶及郵局帳戶，以下稱本案2個帳戶資料）及個人身分證等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迨詐欺團成員取得本案2個帳戶之帳號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等資料，隨即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申請悠遊付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悠遊付電支帳戶）並綁定上開2個金融帳戶，之後李松茂將驗證碼回傳予詐欺集團成員，並開通上開悠遊付電支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一所示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轉入上開悠遊付電支帳戶內，並旋遭轉匯出而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二)復於112年3月1日前某日某時許，將其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本案門號）寄出並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經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台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本案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二編號所示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分別轉匯或寄出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及提款卡，至台新帳戶內及以本案門號作為被害人遭詐騙提款卡之用，之後所匯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嗣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Ａ０５、Ａ０

６分別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屏東分局；Ａ０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分別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李松茂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松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64頁、第75頁），並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二所示方式詐騙，並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悠遊付電支帳戶、台新銀帳戶內及將提款卡寄出，帳戶內之金錢旋即遭轉匯而提領一空或遭領取等情，業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證人即被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人證及書證出處頁碼詳各該欄位）在卷可稽，核與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相符，上情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行。經查：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之範圍，然因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12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2

號、113年度台上2303號等判決意旨得參），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中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依被告行為時即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4. 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李松茂如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以提供本案2個帳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並回傳驗證碼，用以申請悠遊付電支帳戶等單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2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同時寄出並提供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本案門號SIM卡等資料之單一行為，觸犯幫助

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2罪（幫助洗錢罪部分僅如附表二編號1部分，附表二編號2部分僅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三)刑之減輕：

1.幫助犯減輕其刑

被告係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規定自白減輕其刑

112年6月16日施行之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本件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64頁、第75頁），是被告應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施行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卻任意將本案2個帳戶資料、個人之身分證、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本案門號SIM卡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資料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被害（告訴）人等受有金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然被告未與被害（告訴）人等談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被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從事花店工作、月薪約2萬元、需扶養小孩等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4頁），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金

融帳戶之資料、被害（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被告之個人特質及刑罰效果，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及罰金刑，並諭知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被告所犯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宣告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併予指明。

三、關於沒收：

(一)犯罪所得

被告李松茂固有將本案2個帳戶資料、個人之身分證、驗證碼等資料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用以申設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又提供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本案門號SIM卡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惟訊據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對方後來沒有給我錢等語（偵緝221號卷第47頁），另依卷內資料觀之，缺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洗錢財物

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提供本案2個帳戶資料、

個人之身分證、驗證碼，用以申設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及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本案門號SIM卡等資料而幫助該本件詐欺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而悠遊電子支付帳戶及台新帳戶內遭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之贓款，係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上開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本案尚難認被告為實際實施詐欺、洗錢之正犯，故如對其沒收詐欺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供犯罪所用之工具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提供本案2個帳戶資料、個人之身分證及驗證碼向悠遊卡公司申設並開通悠遊電子支付帳戶、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本案門號SIM卡碼等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悠遊電子支付帳戶、台新帳戶金融帳戶及本案門號SIM卡迄未取回或扣案，而上開金融帳戶、本案門號SIM卡登記所有人為被告，且卷查本案帳戶並無終止銷戶之事證，是該等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彭師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韓茂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簡孜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Ａ０３（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貸款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仲-銀貸-林婷」之人與被害人Ａ０３加好友，並對被害人Ａ０３佯稱：可至「富邦借貸」網站依流程註冊申辦貸款。因匯款3次都失敗，會直接凍結帳戶，須依指示操作才可解除	111年9月5日15時50分	1萬9999元	1.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３於警詢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173771100號警卷第1頁至第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被害人Ａ０３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173771100號警卷第3頁至第9頁、第29頁至第30頁）。
			111年9月5日15時50分	1萬9999元	

		云云，致被害人Ａ０３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悠遊電子支付帳戶內，款項隨即遭提領一空。	111年9月5日15時51分	1萬9999元	3.悠遊付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173771100號警卷第13頁、第15頁）。
2	Ａ０４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衛生福利部傳送簡訊予告訴人Ａ０４，並佯稱：已符合領取防疫津貼之條件，須依指示進行各項驗證及使用電子支付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４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悠遊電子支付帳戶內，款項隨即遭提領一空。	111年9月5日16時35分	9999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之證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1270237000號警卷第51頁至第5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1270237000號警卷第55頁至第62頁） 3.告訴人Ａ０４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網路轉帳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1270237000號警卷第65頁至第107頁） 4.郵局帳戶客戶資料表、交易明細表、台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悠遊付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市警六分偵字第11270237000號警卷第25頁至第49頁）。
			111年9月5日16時35分	9999元	
			111年9月5日15時36分	9999元	
			111年9月5日15時36分	9999元	
3	Ａ０５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衛生福利部傳送簡訊予告訴人Ａ０５，並佯稱：已符合領取紓困補助之條件，須依指示進行各項驗證及使用電子支付云云，致	111年9月4日18時14分	9999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之證述（屏東縣○○○○○里○○000000000號警卷第3頁至第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新圍派

		告訴人Ａ０５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悠遊電子支付帳戶內，款項隨即遭提領一空。	111年9月4日18時14分	5000元	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屏東縣○○○○○里○○000000000000號警卷第9頁至第14頁） 3.郵局帳戶客戶資料表、交易明細表、台新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悠遊付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表（屏東縣○○○○○里○○00000000000號警卷第21頁至第38頁）。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Ａ０６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HAMI書城之電商業者，並對告訴人Ａ０６佯稱：因系統產生誤下單6800元物品之錯誤，須依指示解除錯誤之設定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６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自動櫃員機（ATM）操作轉帳至台新帳戶內，款項宣遭提領一空。	112年3月3日0時03分	9萬9987元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之證述（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分偵000000000000號警卷第5頁至第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分偵00000000000號警卷第29頁至第30頁、第47頁至第48頁、第93頁、第95頁）。 3.告訴人Ａ０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中信銀、合庫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資料、轉帳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分偵00000000000號警卷第71頁至第92頁） 4.台新帳戶客戶資料表、交易明細表（警卷第25頁、第27頁）。
			112年3月3日0時06分	4萬9985元	
2	Ａ０７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	112年3月7日	告訴人Ａ０	1.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７於

		書刊登家庭代工廣告，告訴人Ａ０７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代工負責人謝小芳」聯繫，詐欺集團成員並對告訴人Ａ０７佯稱：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用以購買代工材料可以節省稅金云云，致告訴人Ａ０７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其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寄出，並以被告之姓名及本案門號電話作為寄件人。	21時30分	７向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	警詢之證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153095號警卷第3頁至第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153095號警卷第7頁至第9頁、第39頁、第41頁） 3.告訴人Ａ０７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電子發票、代碼T0000000貨物流程、通聯調閱查詢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153095號警卷第11頁至第29頁、第33頁）。